

#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## 一、委员会简介

为保护生物医学研究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，规范伦理委员会的组织和运行，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伦理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 名，委员 11 名，委员共计 13 人。委员包括从事医药相关专业人员、非医药专业人员、生物学、伦理学、法律学，以及独立于研究/试验机构之外的社会人士，人员组成符合伦理委员会组建要求。伦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另设办公室秘书 1 名，负责医学伦理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## 二、宗旨

伦理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的伦理审查，确保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得到保护，促进生物医学研究达到科学和伦理的高标准，增强公众对研究的信任和支持。

## 三、工作职责

职责：伦理委员会对本机构承担的、以及在本机构内实施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进行独立、称职和及时的伦理审查。审查范围包括药物临床试验项目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，涉及人的临床科研项目（包括临床流行病学研究、利用人的医疗记录和个人信息的研究，利用人的生物标本的研究等）等。研究伦理审查类别包括初始审查、跟踪审查和复审。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伦理委员会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699 号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

联系电话：0518-85833069

联系人： 张志平

Email: 2191515987@qq.com